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9〕3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 千伏国家电投揭阳靖海、神泉一期和二期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220 千伏国家电投揭阳靖海、神泉一期和二期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编码：2019-445224-44-02-050974）位于惠来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线路风电场陆上集控站至华湖站单回 220kV 线路，线路长度约为 $1 \times 11.9\text{km}$ ，共设塔 36 基，导线截面拟选用 $4 \times 300 \text{mm}^2$ 。工程总投资 370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沿线周围环境及公众等敏感目标的影响。优化路径方案，线路避开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加强施工管理，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各项有效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施工期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禁止外排。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建筑垃圾杂土尽量回用于项目回填，多余部分应及时清运至合法弃土弃渣场，禁止弃土弃渣抛入水体或随意丢弃。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用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惠来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